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ma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9)

**有關收購祐德牙醫診所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75%
之利潤保證並未達成**

茲提述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25 年 1 月 3 日、2025 年 2 月 25 日及 2025 年 2 月 28 日（其中包括）收購祐德牙醫診所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75%（「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利潤保證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賣方和張醫生各自向Rank Best保證，於截至2025年、2026年、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的連續五（5）個財政年度（「保證期」），目標公司的經審核除稅後利潤（「審核利潤」）於每個財政年度不會低於7,400,000港元（「保證金額」）。

倘在保證期內有關財政年度之審核利潤低於保證金額（「差額」），賣方及張醫生保證向Rank Best支付相等於保證金額與有關財政年度審核利潤之差額的7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財年」）的差額

根據目標公司2025財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2025財年之審核利潤約為4,772,000港元。因此，賣方及張醫生已同意並將會於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即Rank Best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及張醫生發出差額付款通知書之日起計一（1）個月內）向Rank Best支付相等於2025財年之差額的75%，金額約為1,971,000港元。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賣方及張醫生於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向Rank Best支付差額的75%後，將已履行買賣協議項下的義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未達成2025財年之保證金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健平

香港，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健平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亦為行政總裁）、彭麗嫦醫生及潘振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陳裕光先生及陳希文先生。